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围底镇利华水产养殖场

经营者：刘树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7NHUL17R

经营场所：罗定市围底镇秋风村委里村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到位于罗定市围底镇秋风村委雅龙村的罗定市围底镇利华水产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占地面积约20亩，建设有100个养殖池，一个三级沉淀池，主要从事牛蛙养殖。现场检查时有95个养殖池正在饲养牛蛙，牛蛙池、三级沉淀池均未硬底化、未有防渗设施，三

级沉淀池设置有两个排放口，其中的一个排放口有养殖尾水向外部环境排放，养殖尾水沿着水渠 60 米后向围底河排放。经核实，该排污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三级沉淀池尾水排放口采集水样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0602 号〕显示，监测结果参照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 2462—2024）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标准执行，采自你养殖场尾水排放口的污水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28.2mg/L，超标 0.128 倍；总氮浓度 13.0mg/L，超标 1.6 倍；总磷浓度 6.03mg/L，超标 5.03 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5 年 6 月 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2. 2025 年 6 月 5 日，合伙人张棕基提供的刘树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刘树足身份情况；

3. 2025 年 6 月 10 日，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0602 号〕1 份，证实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4. 2025 年 6 月 24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检测结果

告知书》〔云环（罗定）环检告〔2025〕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实我局依法告知你养殖场检测结果及送达情况；

5. 2025年6月2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6. 2025年7月29日，刘树足提供罗定市围底镇利华水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1份，证实你养殖场的主体名称；

7. 2025年7月29日，刘树足提供经营者刘树桂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8. 2025年7月29日，刘树足提供土地租用合同书1份，证实你养殖场使用的土地面积；

9. 2025年8月25日，陈楠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证实陈楠翔的身份证明；

10. 2025年8月25日，陈楠翔提供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实该养殖的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等证据。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广东省污



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第五条“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扩大和改变排污口的规定，擅自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拆除擅自设置的排污口。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

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逾期不拆除排污口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